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

林琦勝律師

被告 有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庚申

被告 陳鵬元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